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11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第一進（一、二樓空間），建物總面積約為39.54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西螺鎮市仔頭段643地號（118.54平方公尺）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（一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街屋的基本格局完整，二樓木構與屋架均有明確地域風格，尤其二樓神明上有閣樓天井及欄杆，有傳統構造技藝。
 - （二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樓下診所樓上住家神明廳，空間構架保存佳，仍保留設備設施，具地方醫療史價值，日治時期西螺街區私人診所空間類型的證據。
 - （三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內部空間保存完整，仍

見昔日的風貌及空間氛圍，其醫療機能與住宿機能有所區劃，可見證發展過程中之變遷與因應，深具本區的代表性。
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